



申办世界华商大会须遵循的条规 (更新日期: 2024年8月)

A、申请资格与程序

1. 大会主办机构必须是具有卓越声誉的华人商会或召集人组织所认定的能代表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华人工商组织机构。
2. 所有申办世界华商大会的申请书必须按照申办表格(附件一)所规定,将资料提呈至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以转交召集人组织审批。
3. 世界华商大会主办机构之委任是根据有关机构的能力是否符合召集人组织在各个时期所规定的准则而定。
4. 假若在某一个国家或地区有超过一个城市的组织机构申办大会,有关组织机构是否适合申办将交由召集人组织评审并做最终的裁决。
5. 申办世界华商大会的申请书必须由有关机构的会长、主席或最高领导人提呈;申请书须附上有关机构的董事或会董名单。
6. 任何提呈的申办世界华商大会申请书必须包括一份暂列的财政预算表,说明其拟议收取的报名费用、大会暂订节目议程,以及宣传与促销策略。根据世界华商大会的收费标准,自2023年起,每名参会代表的收费是550美元,每名随员/家眷的收费是450美元。世界华商大会召集人组织将每两年根据情况检讨收费标准。
7. 申办机构必须向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提呈遵守世界华商大会宗旨及指导原则的书面保证,否则其申请将不被考虑。
8. 申办机构必须向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提呈当地政府的支持信件。

B、义务与职责

9. 主办机构须以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为唯一和统一的联系枢纽,以及按照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提出的时间表,就其组织召开的世界华商大会提呈定期的工作进展报告与相关资料,有关工作进展报告将由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呈交予召集人组织审查,必要时,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将召开召集人组织会议,让主办大会的机构向召集人组织汇报其筹备工作进展。逾期未能提出进展报告者,召集人组织保留取消其主办大会委任权权利。
10. 申请机构一经受委,如果其会长或董事、会董等有任何更动,有关机构必须立即通知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



11. 获得世界华商大会申办权的机构，一旦领导层有所更动，而此领导层的更动被视为会导致该机构不能有效地履行世界华商大会的召开工作，召集人组织保有取消其主办大会委任权的权力。
12. 一经受委，主办机构须按照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拟备的“世界华商大会筹备工作准则”（附件二）作为参考指引，以确保每届大会都能达到国际会议级的水准。
13. 世界华商大会召集人组织将根据“世界华商大会申办机构评估指标”进行评估。（附件三）。
14. 主办机构必须遵循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提供的大会宗旨与议决案，以及召集人组织的任何有关决定，召集人组织拥有最后的决定权，并对未能遵循召集人组织决定者保留取消其主办大会委任权的权力。
15. 召集人组织是世界华商大会的核心组织，因此，主办机构须尊重召集人组织成员，在他们出席大会时作出妥善和适当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席位和接待等安排。（附件二：第 8 项“礼遇”）
16. 假若出现主办机构无法控制或非人力可控制的情况，令主办机构认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适宜按原定计划举办会议，经征询召集人组织的意见及获召集人组织同意后，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更改会议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于延期至较迟日子）、或取消会议、更改会议模式、缩小会议规模、缩短或延长会议日期。主办机构不得根据本条款延迟、取消、更改、缩小、缩短或延长会议等行动而向召集人组织索偿。
17. 主办世界华商大会的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召集人组织或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签订任何合约或作出承诺，主办机构向外界的承诺、签订的合同，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召集人组织及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毋须承担任何形式的索偿、债务、支出、费用、损失或赔偿。
18. 世界华商大会经召开后，主办机构必须出版纪念特刊，以将大会期间的主要活动内容和进展编辑成册，其中包括与会机构和个人的名单、主讲人的演讲摘要、大会期间所通过的重要议决案（若有），并在大会举办后的一年内，发给参会机构和大会秘书处。如主办机构没有如期出版纪念特刊，已缴付的 50,000 美元保证金将不获发还。
19. 世界华商大会之召开应以中文为主要用语，若以英文或其他语言，则须为与会者提供适当的翻译及即时传译服务。



c、保证金和行政费

20. 一经受委，主办机构必须支付予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一笔不得退还的行政费，为数 10,000 美元，以作为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协助主办机构筹组世界华商大会的行政开支及其他费用，如果主办机构没有依期履行召开大会，及/或所授予召开大会之委托权为召集人组织取消，经缴付的行政费将被没收。此外，主办机构向大会秘书处汇入或汇出，产生的手续费等银行例费，由主办机构承担。
21. 一经受委，主办机构必须向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支付一笔为数 90,000 美元之保证金，需确保主办国当届国家首脑以及中国国家领导人出席大会开幕式或闭幕式，及在大会期间主办地进行公益慈善活动。如主办机构按指导原则依期召开大会，则可于大会结束后获退还上述保证金(不含利息)；但如主办机构严重违反指导原则，已缴付之保证金将不获发还；又如主办机构未能依期召开大会，及/或所授予召开大会之委托权为召集人组织取消，已缴付之保证金亦不获发还。
22. 一经受委，主办世界华商大会的机构必须向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支付一笔为数 50,000 美元之保证金，需确保严禁任何机构在大会召开期间，在大会召开地点举办任何形式的、与世界华商大会内容无关的会议和活动。如主办机构严重违反指导原则，已缴付之保证金将不获发还。
23. 如果主办机构没有依期履行召开大会，及/或所授予召开大会之委托权为召集人组织取消，主办机构必须向所有已缴付大会注册费的人士退回费用，同时不得向召集人组织及世界华商大会秘书处追讨任何形式的索偿、债务、支出、费用、损失或赔偿。